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股份”）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燃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实施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开始，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佛山燃气、中国电信在佛山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出于对佛山市政府“互联网+”发展计划的响应，与自身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借助各方在各个技术领域的雄厚实力，积极试点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在智慧燃气领域的应用，主要基于创新的物联网技术，联合在户表集抄、管网监测、燃气信息化应用整合等领域展开合作，应用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搭建抄表实验室测试平台，在指定的区域内开展远程抄表、数据分析和监控的试点，并选取条件成熟的地区进行有规模、有目标的阶段性尝试和探索。

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共同致力于推动“智慧燃气”在城镇燃气智能化管理层面的应用，并积极促进“智慧燃气”技术在佛山的落实与发展。还将共同组建“佛山智慧燃气项目联合工作组”，针对智慧燃气和物联网领域开展需求分析，强强联合，推动佛山公共服务业的云网融合改革创新，共同打造“互联网+智慧燃气”

的行业标杆。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佛山燃气

名称：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尹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600456073048K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瓶装液化气的储存、销售。

2.2 中国电信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5 号

负责人：胡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600748014859A

经营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以上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试点合作目标

三方互相配合，组织设备供应商、服务商资源，就佛山燃气 NB-IoT 智能抄表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快 NB-IoT 网络建设覆盖，制订技术实施规

范，联合进行项目试点和规模推广，探索业务运营的新模式。前期，由三方联合选取试点区域，开展技术验证；后期，基于试点成果，总结经验进行规模推广。最终实现新一代智能抄表技术在佛山本地的普及应用、助力佛山燃气燃气业务管理的“互联网+”转型。

（二）试点合作内容

1、共同组建“智慧燃气联合工作组”

三方共同组建“智慧燃气联合工作组”，针对智慧燃气和物联网领域开展需求分析，新解决方案开发和试点，联合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联合试点燃气领域物联网和“互联网+”转型新解决方案，并探索智慧燃气新模式，加快服务于佛山燃气的信息化建设及“互联网+”进程。

2、共同推进 NB-IoT 智慧燃气的技术试点和成果推广

基于创新的物联网技术，三方联合在管道监测、户表抄表、燃气信息化应用整合等领域展开合作。在甲方指定的一处小区开展 NB-IoT 远程抄表、数据分析和监控试点，并基于试点成果，进行规模复制推广。

3、共同探索“互联网+燃气”

基于“互联网+燃气”的需求，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燃气网络规划及建设、信息化改善等工作，加快燃气的“互联网+”转型；结合试点评估结果，探讨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建立智慧燃气的应用模型、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实现实时监控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4、共同推动“燃气行业”标准化

三方共同推动智能燃气终端的传输技术 NB-IoT 标准规范化、探索燃气行业应用层标准规范的形成，并向整个燃气行业推广，最终目标形成智慧燃气的行业标准化。

5、试点效果评估

在佛山燃气指定的区域开展远程抄表、数据分析和监控的试点，从抄表业务成功率和数据上/下行传输成功率等参数对试点效果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细项可由三方后续协定）

6、共同申报国家、省、市、区有关科技攻关项目

对于上述各个业务领域的优秀合作成果，三方一致同意，在条件具备时，互

相配合，进行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的申报。

（三）试点工作三方职责分工

佛山燃气：负责燃气行业的战略目标和需求梳理；确定试点区域，配合中国电信、金卡股份完成网络部署、平台对接和外场测试。负责试点成果的规模商用和行业标准化。

中国电信：负责组织整体方案规划，包括网络方案和平台方案；提供试点所需的无线频谱资源和机房环境，组织金卡股份开展外场测试及试点效果评估验证。

金卡股份：负责智能燃气表的整表开发和优化，以及入户安装调试；推动NB-IoT技术在燃气行业的规模应用和行业标准化。

（四）试点合作保障

三方承诺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或工作方案，在技术研发、项目资金和人力投入上给予优先保障、提供优惠条件并共享优势资源。

（五）合作机制

为了保证项目合作有效开展，三方同意建立以下合作协调机制。

1、建立由三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本协议的落实。

2、建立工作小组衔接制度。成立由三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合作事宜的合作和日常沟通联系。

（六）商标的使用

三方必须严格遵循商标管理制度和要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协议方的企业名称、商标从事与协议方的技术和业务联系。需要使用协议方的企业名称和商标进行业务联系洽谈的，必须事先以书面材料向对方通报，并经协议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叁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开始，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有利于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系统的推广和使用。佛山燃气是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地级市中最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以“创建中国城市燃气企业的典范”为愿景，积极响应并践行佛山市“互联网+”行动计划，率先在国内及燃气行业内开展“智慧燃气”建设开发，以实现“互联网+”的企业战略转型发展，提升佛山市的燃气安全运营水平。金卡股份与其合作，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实现智能燃气表在佛山地区的普及应用，并助力佛山燃气业务管理的“互联网+”转型。

(2) “智慧燃气”是一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综合性项目，此次三方强强联合推进，随着项目的不断纵深推进，将为构建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形成高效便捷、无处不在的信息服务，建设全程全时的公共服务体系，助力“智慧佛山”再上新台阶，有效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有利于推进完善公司NB-IoT智慧燃气解决方案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此次与佛山燃气、中国电信合作，选取试点区域，有利于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技术进行验证，可收集和获取用户使用反馈的信息与数据，在实际应用和反复试验中，加快公司NB-IoT智能燃气表技术升级和完善进程。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实施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 序号 |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 2015年5月11日 | 正在履行中 |
| 2 | 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15年6月18日 | 正在履行中 |
| 3 | 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15年8月18日 | 正在履行中 |
| 4 | 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015年8月27日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5 | 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2016年12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
|---|-------------------------------------|-------------|-------|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